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60974620245204

采购人(甲方): 河池学院

供应商(乙方): 桂林市容阳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16556号-001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5818-KWZB

分标: 2

签订地点: 河池学院

签订时间: 2024.12.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脆碎度测试仪	欧莱博、CS-1	山东欧莱博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4260.00	8520.00
2	六孔式水浴锅	江苏金怡、HH-S6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2	台	850.00	10200.00
3	中药切药机	旭朗、HK-268	广州市旭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440.00	5440.00
4	封口机	鼎冠、QLF-1680	山东鼎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1466.00	11466.00
5	低温冷却循环泵	郑州华特、DLSB-10/20	郑州华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	台	6930.00	27720.00
6	智能水冷 COD 回流消解仪	济南盛泰、ST106BW	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5000.00	45000.00
7	立式恒温控温摇床(单开门)	上海智城、ZWY-240	上海智城分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21000.00	21000.00
8	真空干燥箱	上海跃进、HZK-55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7120.00	7120.00
9	马弗炉	上海跃进、SX2-10-12G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9240.00	9240.00
10	水浴恒温振荡器	上海智城、ZWY-100H	上海智城分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2500.00	12500.00
11	低速离心机	上海菲恰尔、SF-TDL-4A	上海菲恰尔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9866.00	19732.00

12	循环水式真空抽 滤泵	郑州华特、SHZ-DIII	郑州华特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2	台	1266.00	2532.00
13	pH 计	上海仪迈、IS136CM	上海仪迈仪器科技 有限公司	4	台	5526.00	22104.00
14	土壤消解仪	海能、SH230N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6500.00	33000.00
15	数显电控六联搅 拌器	江苏金怡、JJ-3A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 有限公司	2	台	3432.00	6864.00
16	浊度仪	上海佑科、WZS-185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2	台	4693.00	9386.00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智城、 ZXRD-B5110	上海智城分析仪器 制造有限公司	5	台	7210.00	36050.00
18	冰箱	海尔 (Haier)、 BCD-218WDPD	海尔 (Haier)	1	台	2100.00	2100.00
19	实验室水循环泵	郑州华特、SHB-III	郑州华特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6	台	1230.00	7380.00
20	十万分之一电子 分析天平	上海佑科、GE2005-5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2	台	10500.00	21000.00
21	暗箱式三用紫外 灯	上海金鹏、ZF-7	上海金鹏分析仪器 有限公司	2	台	1410.00	2820.00
22	真空冷冻干燥机	宁波新艺、Xinyi-10A	宁波新艺超声设备 有限公司	1	台	17000.00	17000.00
23	防爆药品柜	雷盾、LD4500	无锡雷盾安全科技 有限公司	2	台	3333.00	6666.00
24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上海佑科、GE0505C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2	台	9333.00	18666.00
25	远红外封闭电炉	苏泊尔 (SUPOR)、 C22-CS13	苏泊尔 (SUPOR)	2	台	280.00	560.00
26	pH 计	上海仪迈、IS128C	上海仪迈仪器科技 有限公司	4	台	2800.00	11200.00
27	制备高效液相色 谱仪	创新通恒、LC3050N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79000.00	79000.00
28	超声清洗机	鼎泰、DTC-15J	湖北鼎泰高科有限 公司	2	台	4900.00	9800.00
29	高速离心机	上海菲恰尔、 SF-TGL-16GS	上海菲恰尔分析仪 器有限公司	1	台	11800.00	11800.00
30	倒置显微镜	麦克奥迪、AE2000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1	台	39000.00	39000.00
31	程序控温恒温培 养箱	上海智城、 ZXGP-B2080	上海智城分析仪器 制造有限公司	3	台	6925.00	20775.00
32	数显陶瓷电热板	大龙、HP500-PRO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 (北京) 股份公司	3	台	3840.00	11520.00

33	磁力搅拌器	大龙、MS-H280-S6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 (北京) 股份公司	24	台	6750.00	162000.00
34	聚四氟乙烯玻璃 层析柱	启煜、定制	天长市启煜实验设 备有限公司	15	根	400.00	6000.00
35	粉碎机	泰斯特、FW177	天津市泰斯特仪器 有限公司	2	台	1012.00	2024.00
36	粘度计	上海昌吉、NDJ-5S	上海昌吉地质仪器 有限公司	1	台	3466.00	3466.00
37	小型压片机	中诚制药、TDP-1.5	吉首市中诚制药机 械有限公司	1	台	7040.00	7040.00
38	旋转蒸发器	EYELA、N-1300	上海爱朗仪器有限 公司	6	台	25600.00	153600.00
39	低速大容量离心 机	上海菲恰尔、 SF-FDL-550	上海菲恰尔分析仪 器有限公司	3	台	17000.00	51000.00
40	冷冻式离心机	上海菲恰尔、 SF-TGL-18R	上海菲恰尔分析仪 器有限公司	1	台	27500.00	27500.00
41	双功能水浴振荡 器	上海智城、 ZWF-110X30	上海智城分析仪器 制造有限公司	4	台	11000.00	44000.00
42	冰箱	海尔 (Haier)、 BCD-215STPD	海尔 (Haier)	2	台	1700.00	3400.00
43	电泳仪电源+电泳 槽	北京六一、 DYY-2C+DYCP-31DN	北京六一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	套	8148.00	16296.00
44	超声波清洗机	鼎泰、DTC-33J	湖北鼎泰高科有限 公司	4	台	10666.00	42664.00
45	pH 测试笔	力辰、PH-100A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 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214.00	856.00
46	组织捣碎机(手提 式高速分散器)	宁波新芝、S10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4160.00	8320.00
47	旋涡混合器	江苏金怡、XH-T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 有限公司	4	台	476.00	1904.00
48	百分之一电子天 平	上海佑科、YP4002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2	台	513.00	1026.00
49	电动搅拌器	江苏金怡、JJ-1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 有限公司	4	台	400.00	1600.00
50	手持式紫外灯	北京六一、WD-9403E	北京六一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	台	1288.00	2576.00
51	微型植物样品粉 碎机	泰斯特、FZ-102	天津市泰斯特仪器 有限公司	2	台	1344.00	2688.00
52	自动快速水分测 定仪	力辰、LC-DHS-20A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626.00	3626.00
53	微孔板迷你离心 机	其林贝尔、BE-6108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 器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2700.00	2700.00

54	自动电位滴定仪	雷磁、ZDJ-4B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5227.00	25227.00
55	移液器	大龙、micropette plus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12	支	195.00	2340.00
56	移液器	大龙、micropette plus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12	支	195.00	2340.00
57	移液器	大龙、micropette plus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12	支	195.00	2340.00
58	移液器	大龙、micropette plus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12	支	195.00	2340.00
59	移液器	大龙、micropette plus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12	支	195.00	2340.00
60	全自动灭菌锅	HIRAYAMA、HVE-50	HIRAYAMA	2	台	66000.00	132000.00
61	立式振荡器	上海智城、ZWYR-2102C	上海智城分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5	台	25000.00	125000.00
62	学生数码显微镜	麦克奥迪、M150i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台	16200.00	324000.00
63	体视显微镜	麦克奥迪、SMZ-161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台	3500.00	52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柒拾肆元整(小写) ¥1761874.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

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设备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点：河池市宜州区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1 年（第 11 项号“低速离心机”、第 22 项号“真空冷冻干燥机”、第 28 项号“超声清洗机”、第 29 项号“高速离心机”、第 30 项号“倒置显微镜”、第 39 项号“低速大容量离心机”、第 40 项号“冷冻式离心机”、第 44 项号“超声波清洗机”、第 62 项号“学生数码显微镜”、第 63 项号“体视显微镜”保修 2 年；第 13 项号“pH 计”、第 26 项号“pH 计”保修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

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

(1) 货物全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且经现场交货初验（核验货物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合格并签收。

(2) 货物（含服务部分）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后，经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货物验收证明书，甲方在收到以上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捌分（¥35,237.4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金额的2%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乙方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学院

开户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注：履约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货到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3年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到甲方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货物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第 11 项号“低速离心机”、第 22 项号“真空冷冻干燥机”、第 28 项号“超声清洗机”、第 29 项号“高速离心机”、第 30 项号“倒置显微镜”、第 39 项号“低速大容量离心机”、第 40 项号“冷冻式离心机”、第 44 项号“超声波清洗机”、第 62 项号“学生数码显微镜”、第 63 项号“体视显微镜”质保 2 年；第 13 项号“pH 计”、第 26 项号“pH 计”质保 3 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6 小时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河池学院  2024年12月2日	乙方：（章）桂林市容阳仪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42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驊鸾路4号高科花园（兴进·上城）5栋2-7-1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马少健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覃伟南
电话：0778-3147831	电话：158077378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3532186@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45001697146050502776	账号：6600 1104 7405 8000 10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1004